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107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5月19日出生，朝鲜族，
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马 [REDACTED]，女，1973年10月28日出生，朝鲜族，
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徐 [REDACTED] 与马 [REDACTED]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
行人马 [REDACTED] 履行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24025号民事判决确
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执10783
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 [REDACTED] 名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 [REDACTED] 名下牌照号码为苏BL0E23长安
牌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泽卿